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文件

深建燃〔2020〕6号

---

##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2020年深圳市网格员燃气安全隐患排查及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宣传教育培训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新区）住建局，市燃气行业协会：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9〕13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巩固和深化我市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成果，确保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稳定及燃气居民用气安全，全面提升燃气用户安全意识。2020年我局委托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开展全市网格员燃气安全隐患排查专项培训及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宣传教育培训，通过加强燃气安全监管，提升用户安全用气意识，预防燃气事故发生。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印发《2020年深圳市网格员燃气

安全隐患排查及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宣传教育培训实施方案》，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联系人：黄亚海，联系电话：83785039

刘小青，联系电话：83288319)

# 2020年深圳市网格员燃气安全隐患排查 及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宣传教育 培训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系列讲话及批示精神，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全力推进做好安全用气知识普及性宣传教育活动，防范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全面提升燃气商业用户安全意识。为确保宣传教育培训顺利开展，特制订此方案。

## 二、培训目标

（一）提高我市网格员燃气安全隐患排查业务水平，识别常见燃气安全隐患，掌握燃气泄漏时应急处置措施，督促、指引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包括“三小”场所）安全使用燃气，通过隐患发现、上报、督促整改，完成隐患闭环管理，预防用气事故发生。

（二）提升单位燃气用户（含学校、医院、餐饮场所等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意识，指引燃气用户正确使用燃气供气系统及燃气灶具，掌握识别、排除常见用气安全隐患的方法，消除安全隐患，预防用气事故发生。

## 三、培训组织及分工

（一）**主办单位：**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负责培训项目的整体协调推进，督促项目承办单位按要求

组织开展培训，协调各区（新区）按要求分期分批组织辖区内网格员及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参加相关培训。

**（二）协办单位：**各区（新区）住建局、街道办

负责按照培训计划组织辖区内网格员及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参加相关培训。街道办、社区工作站负责落实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且满足教学需求（投影设备、音箱等）的场地。

**（三）承办单位：**深圳市燃气行业协会

负责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采取“线上+线下”方式开展培训，建立学员培训档案，定期汇总各区安全培训的报名和参培信息，向主办单位汇报项目实施开展情况。

#### **四、培训费用、培训对象**

**（一）培训费用：**本项目费用由财政资金拨付，参加培训的人员均免费参加，无需缴纳任何培训、考试及其他费用。

**（二）培训对象：**

1. **燃气安全隐患排查专项培训：**全市网格员。

2. **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宣传教育：**

（1）未持有《深圳市商业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培训合格证》（简称“培训合格证”）商业燃气用户燃气设施设备管理和使用者。

（2）已持有培训合格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人员，温故知新，巩固所学燃气安全知识。

（3）居民燃气用户。普及燃气安全用气常识，提升居民燃气用户安全用气意识，掌握常见用气安全隐患识别方法，防患

于未然。

## 五、培训形式

培训以“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方式进行。培训分为线上理论知识培训和线下实操技能培训两个部分，二者相辅相成，齐头并进。

（一）线上理论知识培训：参培学员通过在线学习平台学习相关课程，内容包括燃气基本常识、相法律法规、安全用气知识等。

（二）线下实操技能培训：疫情防控稳定后，逐步开展线下实操培训课程。

## 六、培训课程及报名

### （一）课程设置

培训项目：网格员燃气安全隐患排查专项培训				
序号	类别	课时	内容	老师
1	理论知识	2 课时	1. 燃气常识及相关法律法规； 2. “三小场所”管道燃气和瓶装燃气安全生产标准及餐饮场所燃气使用安全基本要求；	行业专家，培训中心师资库老师
2	技能实操	2 课时	1. 常见用气安全隐患识别； 2. 燃气泄漏时应急处置方法。	
3	考试	1 课时	考试。	
项目培训：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安全用气宣传教育				

1	理论知识	2 课时	1. 案例分析与警示; 2. 相关法律法规; 3. 燃气基本常识; 4. 安全用气知识;	行业专家, 培训中心师资库老师
2	技能实操	2 课时	1. 常见用气安全隐患和排查方法; 2. 燃气设施设备日常管理及正确使用方法; 3. 燃气泄漏应急处置方法。	
3	考试	1 课时	考试 (仅商业燃气用户学员参加)。	

## (二) 培训报名

1. **微信报名:** 使用微信扫描指定的报名链接的二维码 (见附件 1), 填写个人报名信息。

2. **网上报名:** 参培人员可登录深圳燃气信息网 ([www.szrqxh.com](http://www.szrqxh.com)) 首页“网上申报”——“培训报名”处填写个人报名信息。

3. **集中报名:** 各区 (新区) 住建局收集参培人员信息, 填写《报名表》和《场次安排表》(见附件 2), 提交给培训中心项目专员。

4. **电话报名:** 拨打 82547402 进行电话报名, 电话报名时间为每工作日 9: 00-11: 30 和 14: 00-17: 30。

## 七、项目实施计划及名额分配

据市财政拨款资金, 本年完成市网格员培训人数为 3000 人, 燃气单位燃气用户培训人数为 7500 人。结合各区往期同项目组织开展情况, 拟定 2020 年度培训名额分配 (暂定) 如下:

区域	培训对象	福田	盐田	坪山	罗湖	光明	南山	龙岗	大鹏	宝安	龙华	合计
名额 (人)	燃气用户	1000	300	600	800	300	1100	900	300	1000	1200	7500
	网格员	500	100	100	200	100	500	200	100	800	400	3000
时间		5月	6月	6月	7月	7月	8月	9月	9月	10月	11月	

注：培训开班100人/期。各区加强培训宣传力度，确保培训当天的实际到培率。

## 八、培训考核、评估及证书发放管理

**（一）培训考核：**培训结束后，现场进行笔试或使用手机在线考试，考试合格的人员颁发《深圳市燃气行业培训合格证》，可作为参加燃气知识学习的证明，扫描证书二维码可验证证书真伪及有效期。

**（二）培训评估：**为检查和评定培训效果，开展学习效果评估，具体方式为学员满意度问卷调查或一对一访谈，以改进和优化课程内容和项目开展流程，对项目实施整体评估，发现问题，持续改进。

**（三）证书发放：**考试合格后，5-10个工作日可通过“深圳燃气协会”微信公众号培训管理页面，绑定个人信息，领取电子证书。

## 九、资料存档

按培训期次，将培训现场照片、学员签到表、考核成绩表、

培训评估表、证书号登记表、项目总结等相关培训资料归档留存。